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相对人的违法风险点防控措施

序号	违法风险点	级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防控措施
1	未成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高风险违法等级	未成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2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中风险违法等级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3	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中风险违法等级	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4	1.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2.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3. 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	低风险违法等级	1.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2.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3. 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5	1.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低风险违法等级	1.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6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3.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7	1.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2.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3.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	高风险违法等级	1.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2.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3.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8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9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低风险违法等级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10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11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	高风险违法等级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12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13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14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出版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15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p>(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高风险违法等级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p>(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出版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16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17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高风险违法等级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出版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18	<p>(一)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p> <p>(三)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p> <p>(四)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p> <p>(五)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p> <p>(六)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七)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高风险违法等级	<p>(一)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p> <p>(三)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p> <p>(四)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p> <p>(五)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p> <p>(六)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七)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出版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	--	---------	--	----------	----------

19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p>(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高风险违法等级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p>(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出版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	---	---------	---	----------	----------

20	<p>(一)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p>(三)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四)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p> <p>(五)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六)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七)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p>	高风险违法等级	<p>(一)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p>(三)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四)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p> <p>(五)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六)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七)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出版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21	<p>(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二)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高风险违法等级	<p>(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二)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出版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22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23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24	<p>(一)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p> <p>(二)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p> <p>(三)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p> <p>(四)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p>	高风险违法等级	<p>(一)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p> <p>(二)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p> <p>(三)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p> <p>(四)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25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26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27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28	(一)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一)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29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30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31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32	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33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34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	高风险违法等级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35	<p>(一) 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 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p> <p>(二) 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p>	高风险违法等级	<p>(一) 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 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p> <p>(二) 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p>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
36	<p>(一) 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p> <p>(二) 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p> <p>(三) 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p> <p>(四) 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p> <p>(五) 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 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p> <p>(六)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 放映质量不达标。</p>	高风险违法等级	<p>(一) 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p> <p>(二) 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p> <p>(三) 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p> <p>(四) 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p> <p>(五) 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 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p> <p>(六)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 放映质量不达标。</p>	《电影管理条例》	加强日常检查监管